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8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 3/10.治理水污染以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人类的健康、福祉和生计、生态系统的运作和服务以及所有生物物种的生存都离不开源于陆地、沿海和海洋的水，

深为关切水量和水质面临各种威胁，尤其是全球各地的陆地和海洋污染的威胁，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受到气候变化和严重病原体污染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受到城市化、工业和农业活动增加和卫生条件低劣等人类活动的影响，

意识到妇女和儿童受水污染、水短缺和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退化的影响尤其大，

注意到水既是污染的受体又是污染的载体，影响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而包括灾害在内的极端事件又加大了这种影响，强调持久的解决办法要求在各级采用从源头到海洋的统筹性部门间做法，减少危险物质的排放和迁移，并关切许多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因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而面临不确定性和风险有所增加的情况；

回顾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需要采取措施大幅度减少水污染和改进污水处理，并强调各国政府要承诺让更多的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并确认水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2/5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理事会第27/3号决定中呼吁制定供各国自愿采用的《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以便制定本国的国家水质标准、政策和框架，保护和恢复本国与水有关的重要生态系统，

认识到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作出的贡献，并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9号决议重申了全球水质监测系统/水方案开展能力建设和数据管理工作的任务，并回顾第2/23号决议延长了为促进其活动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期限，

强调监测水质和水量以及分享数据对于有效治理水污染的重要性，回顾全球水质监测方案做出贡献，与各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收集和分享数据，

肯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作出的贡献，并回顾它的三个伙伴关系，即全球污水倡议、全球养分管理伙伴关系和海洋废弃物全球伙伴关系，

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现有的采用统筹方式监测、强制解决和处理水污染问题的法律、政策、资金、工艺、技术和机构能力有限，

回顾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世界水质掠影：进行全球评估》以及题为“对淡水水质进行全球评估”的分析简报除其他外，强调指出我们因缺乏数据和缺少定期监测对水质情况了解不足，并指出在发展中国家中避免污染和恢复被污染水体的机遇，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时可以做出贡献，帮助它们保护和养护陆地水资源以及海洋和沿海环境，

回顾环境大会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2/8号决议，并注意到与水质和水量之间的联系，

强调需要酌情在水污染问题上加强合作，包括开展跨界合作，

1. 强调会员国需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解决内陆、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水污染问题和改善水质，包括进一步做出努力，酌情在各级防止污染，开展国家一级的水治理，综合管理水资源，实现水的可持续利用，并加强水质数据的收集，加强自愿分享数据，这些行动应有助于实现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的具体目标，并在适用时有助于落实《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2016-2024年第四期战略计划以及《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

2. 欢迎即将于2018年3月18日至23日在巴西利亚举办第八届世界水论坛，鼓励会员国参加这一活动。

3. 鼓励会员国借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围绕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现更新为“淡水生态系统管理框架”）开展的工作，就如何开展下列工作为各国提供意见和建议：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制定本国的水质标准，着手监测重要水体和相关生态系统的水质；

4. 邀请会员国自愿与相关组织和监测体系（例如全球水质监测系统/水方案）合作，建立和改进水质监测网络，推动建立简化的国家标准化监测和

报告机制，以酌情填补相关数据和信息空白和分享数据，帮助查明和消除水体水污染的来源和起因；

5. 又邀请会员国让公众更多地获取相关信息，了解水质情况和不同用途对水质的要求，促进安全高效用水；

6. 还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实验室、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相互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开展有助于报告水质和水量以及治理水污染的数据收集、监测和交流工作；

7. 邀请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私营部门、工业界、学术界、民间社会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合作，包括鼓励建立污水处理和养分管理平台，帮助防止和减轻水污染，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8.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全球污水倡议和联合国水机制的其他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工作，以促进在 2030 年实现流入水体的未处理污水减半的目标；

9. 又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水机制的其他成员及其伙伴合作，制定和执行有关综合管理水资源的政策，投资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维持或改善生态系统健康；

10. 还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银行携手开展工作，筹集必要资源，以寻找消除陆源污染和水污染的办法；

11.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支持下，执行环境大会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第 2/8 号决议，包括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列入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12. 促请会员国：

(a) 酌情增加跨界水合作，以减少水污染，

(b) 增强在各级处理意外污染风险的能力，

(c) 加强防范，以处理水传播疾病的问题，尤其是在发生灾害后和传染病爆发期间，鼓励在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举措，监测、检查、通报和应对与水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 重申，提供和获得来自各种来源的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源，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传播、推广和转让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对于有效防止、减少和管理水污染至关重要；

14. 鼓励会员国处理水污染问题，包括酌情在各级开展合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寻找解决办法，加强合作和交流知识、技术诀窍和最佳做法；

15. 强调需要继续在联合国层面开展对话，讨论如何更好地统筹和协调联合国围绕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开展的工作，还邀请有关会员国考虑为此利用相关公约、网络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工作；

1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a) 根据需加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信托基金，以便在接获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它们监测水质，包括设立监测站、开展能力建设和管理数据；

(b) 在接获发展中国家请求时为其提供援助，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便实现到 2030 年时流入水体的未处理污水减半的目标，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包括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并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制定污水处理办法；

(c) 继续开发各种工具，在接获各国请求时协助它们努力解决水污染和生态系统健康问题，采用水资源综合管理办法，并消除灾害对水的影响；

(d)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水机制开展合作，解决水污染的相关问题，并借鉴利用 2016 年《世界水质掠影》报告，同时酌情考虑题为“进行一次淡水水质全球评估”的分析简报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水体中的入侵物种、制药业污染物、新出现的污染物和病原体严重程度的评估，以及提出的解决办法、政策和技术；

(e) 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水机制开展合作，编制世界水质评估报告，供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f) 汇编和分享以下信息：进行水质检测以查找可能影响人类和环境健康的污染物（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污染物）的分析和技术要求；

(g) 在接获各国请求时协助它们收集、分析和分享数据，帮助实现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可借鉴地球观测和全球数据；

(h)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以推动关于清洁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i) 酌情支持会员国制定关于投资开展土地和生态系统管理以防止水源污染的方案，确保持久为所有用途提供优质用水；

(j) 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合作，为治理水污染、包括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污水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制定扶持性政策、法律和法规、开发量身定制的技术以及创新型融资机制；

(k) 在接获发展中国家请求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范围内协助它们清理和恢复被污染的水体；

17. 又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